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DR

Leading Dispute Resolution Worldwide

---

## 2026 仲裁规则

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

## 2014 调解规则

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A decorative graphic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curved shapes in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dynamic, abstract pattern.

国际商会 (ICC)

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www.iccwbo.org](http://www.iccwbo.org)

版权 © 2013 (调解规则), 2026 (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 (ICC)

版权所有。

国际商会享有本集体作品的一切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除法律允许以外, 未经国际商会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散布、传送、翻译或改编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向国际商会请求许可可以通过以下邮箱: [copyright.drs@iccwbo.org](mailto:copyright.drs@iccwbo.org)。

本出版物有多种语言版本。规则的英文版本为原文。所有最新的版本可在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 获取。

ICC、ICC 标识、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包括其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和中文之译文)、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和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包括其西班牙语、法语、德语、阿拉伯语和葡萄牙语之译文) 均为国际商会的商标, 已在多个国家注册。

Publication date: June 2026

# ■ 仲裁规则

# ■ 调解规则

这本小册子中包含了国际商会提供的两套相互区别而又互补的争议解决程序。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国际商会仲裁”）是一个正式的程序，该程序由中立的仲裁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可依据国内仲裁法律和国际条约（如1958年纽约公约）获得执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项下的调解（“国际商会调解”）是一个灵活的程序，旨在通过一名中立协调人的协助达成协商和解。

每一套规则均规定了结构化的制度框架，以确保争议解决过程透明、高效和公正，同时允许当事人灵活选择多种程序安排。两套规则现同时在这本小册子中刊出，以满足用户对于全面的争议解决模式的需求。

国际商会仲裁由国际仲裁院管理，国际商会调解由国际ADR中心管理。国际仲裁院和国际ADR中心是唯一有权管理其各自规则项下程序的机构，从而使当事人可以从一个领先的国际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所具备的经验、知识和专业水准当中获益。

这两套规则由代表多种法律传统、文化和职业的争议解决专家和当事人起草，为争议解决提供了一个现代化框架，亦回应了当前国际贸易的需求。同时，这两套规则继续忠实于国际商会争议解决的基本特征，尤其是其适用性，能用于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语言、依照任何法律进行的涉及各种领域的争议解决程序。

## 国际商会仲裁

2026年版《仲裁规则》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2026年修订旨在提升实践的效率和明确性，同时确保国际商会仲裁继续满足全球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反映仲裁实践的演进。此次修订引入了新程序且完善了现有条款，以优化程序及促进有效的案件管理，并同时保留国际商会仲裁特有的灵活性。

旨在简化案件进程的修订包括：强化首次案件管理会议的关键作用，并删除对《审理范围书》的强制要求，同时保留在适当情况下将其作为有效案件管理工具的选项。为提供当事人更高的可预测性，本次修订也对确定作出最终裁决的期限的程序作出了调整。

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仲裁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相关修订包括更明确的仲裁员披露义务，尤其是通过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人员和实体的信息，并明确确认仲裁员在对是否需要作出披露有任何疑问时应予披露。

新增的特快程序规定在所有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即可适用，且不受争议金额限制，使争议能够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后三个月内得到解决且作出最终裁决。鉴于自2017年引入《快速程序规定》以来所带来的效率提升，其适用金额门槛也提高至4,000,000美元。

## 前言

《规则》还引入了早期决定程序,明确其为迅速处理某些争议的一项有效工具。

《规则》进一步完善了紧急仲裁员规定,使其适用条件与当前实践相适应,并明确初步裁令的可用性。

适用于仲裁的费用及收费标准载于《收费表》。

有关《规则》的进一步指引将通过国际商会网站发布的指导说明提供。这些修订共同强化了国际商会致力于高效、透明仲裁的承诺。

### 国际商会调解

该调解规则自2014年起生效,反映了现代实践,并为程序的进行设定了清晰的标准,同时确认和保持了对灵活性的需求。与其所替代的友好争议解决规则类似,调解规则亦可用于进行同样旨在友好解决争议的其他程序或程序的组合,例如调停或中立评估。

我们鼓励有意提请国际商会进行仲裁、调解或同时进行二者的当事人在其协议中写入适当的争议解决条款。为此目的,我们在每一套规则后附有示范条款,以及如何使用相应程序以及如何根据具体需要和情形对其加以调整的指导。示范条款包括约定多种程序组合的多重条款和只约定单一程序的条款。

两套规则及示范条款均可供当事人使用,并已被译成若干种语言以方便用户,于国际商会网站(<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提供。

<b>■ 仲裁规则</b>	<b>07</b>
<b>■ 引言</b>	<b>08</b>
第1条 适用范围	08
第2条 定义	08
第3条 书面通讯	09
第4条 期限	09
<b>■ 仲裁程序的开始</b>	<b>10</b>
第5条 申请仲裁	10
第6条 对仲裁申请的答复；反请求	11
第7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12
<b>■ 多方当事人、多项合同以及合并</b>	<b>13</b>
第8条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13
第9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14
第10条 多份合同	14
第11条 仲裁合并	14
<b>■ 仲裁庭</b>	<b>15</b>
第12条 一般规定	15
第13条 仲裁庭的组成	16
第14条 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	17
第15条 仲裁员的回避	18
第16条 仲裁员的替换	18
<b>■ 仲裁程序</b>	<b>19</b>
第17条 案卷移交仲裁庭	19
第18条 当事人代理人	19
第19条 仲裁地	19
第20条 程序规则	19
第21条 仲裁语言	19
第22条 适用的法律规则	20
第23条 仲裁的进行	20
第24条 案件管理会议及程序时间表	21
第25条 新请求	21
第26条 确定案件事实	21
第27条 开庭	22
第28条 审理终结及裁决书草案的提交日期	22
第29条 保全措施与临时措施	22
第30条 早期决定	23
第31条 紧急仲裁员	23
第32条 快速程序	23
第33条 特快仲裁	23

## 目录

<b>裁决</b>		<b>24</b>
第34条	作出最终裁决的期限	24
第35条	作出裁决	24
第36条	和解裁决	24
第37条	仲裁院核阅裁决书	24
第38条	裁决书的签署、发送、交存与可执行性	25
第39条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附加裁决书；裁决书的退回	26
<b>费用</b>		<b>27</b>
第40条	仲裁费预付金	27
第41条	决定仲裁费	29
<b>其他</b>		<b>30</b>
第42条	弃权	30
第43条	仲裁院决定的理由	30
第44条	仲裁庭秘书	30
第45条	责任限制	30
第46条	一般规则	30
第47条	准据法与争议解决	31
第48条	原始文本	31
<b>附件一：国际仲裁院章程</b>		<b>32</b>
第1条	职能与独立性	32
第2条	保密	32
第3条	仲裁院的组成	32
第4条	任命	32
第5条	暂停	33
第6条	替换	33
第7条	仲裁院会议	33
第8条	紧急决定	33
第9条	委员会	33
第10条	专门委员会	34
第11条	独任委员会	34
第12条	仲裁院全体会议	34
第13条	事务处	34
第14条	秘书处	34
第15条	仲裁规则的修改	35
第16条	35	
<b>附件二：国际仲裁院内部规则</b>		<b>36</b>
第1条	获取与仲裁院工作相关信息的权限	36
第2条	仲裁院委员和秘书处人员参加国际商会仲裁	36
第3条	组成、最少出席人数与决策	37
第4条	仲裁院秘书处	37
第5条	文件保存	38

## 目录

<b>附件三: 仲裁报酬和费用</b>	<b>39</b>
第1条 收费表	39
第2条 申请费	39
第3条 临时预付金	39
第4条 仲裁费预付金	40
第5条 仲裁庭报酬的预付金	40
第6条 仲裁庭报酬、开支及国际商会管理费	41
第7条 仲裁庭秘书的报酬及开支	42
<b>附件四: 紧急仲裁员规定</b>	<b>43</b>
第1条 紧急措施的申请	43
第2条 紧急仲裁员的任命; 案卷的移交	44
第3条 紧急仲裁员的回避	45
第4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	45
第5条 程序	45
第6条 裁令	45
第7条 初步裁令	46
第8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47
第9条 向国内法院申请	47
第10条 一般规则	47
<b>附件五: 快速程序规定</b>	<b>48</b>
第1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48
第2条 仲裁庭成立	48
第3条 程序	49
第4条 裁决	49
第5条 一般规则	49
<b>附件六: 特快程序规定</b>	<b>50</b>
第1条 特快程序的适用	50
第2条 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 答复与答辩书; 反请求及反请求答复书	50
第3条 追加与合并	52
第4条 独任仲裁员	52
第5条 独任仲裁员回避	52
第6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52
第7条 裁决	53
第8条 一般规则	53
<b>收费表</b>	<b>54</b>
第一部分: 适用货币	54
第二部分: 适用美元的案件	55
第三部分: 适用巴西雷亚尔的案件	58
<b>仲裁条款</b>	<b>63</b>

<b>■ 调解规则</b>	<b>67</b>
第1条 介绍性规定	68
第2条 在当事人已约定按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68
第3条 在当事人未事先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69
第4条 调解地点和语言	70
第5条 调解人的挑选	70
第6条 收费和费用	71
第7条 调解的进行	71
第8条 程序的终止	72
第9条 保密	73
第10条 一般规定	74
<b>附件: 收费和费用</b>	<b>75</b>
第1条 申请费	75
第2条 管理费用	75
第3条 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	76
第4条 已经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	76
第5条 货币、增值税和范围	76
第6条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77
<b>调解条款</b>	<b>78</b>

---

# 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 2026

## 第1条

---

### 适用范围

- 1 凡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按照《国际商会 (ICC) 仲裁规则》 (“规则”) 提交仲裁的, 均视为当事人已同意仲裁程序应按照本规则进行并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仲裁院”) 专属管理。
- 2 本规则适用于在2026年6月1日当天或之后启动的所有仲裁, 除非当事人约定适用更早生效的规则版本。
- 3 本规则包括规则附件及收费表。

## 第2条

---

### 定义

在本规则中:

- a) “仲裁庭” 包括一名或数名仲裁员。
- b) “申请人” 包括一个或数个申请人, “被申请人” 包括一个或数个被申请人, “被追加当事人” 包括一个或数个被追加当事人。
- c) “当事人” 或 “各当事人”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被追加当事人。
- d) “请求” 或 “各项请求” 包括任何当事人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的任何请求。
- e) “裁决”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裁决、部分裁决、最终裁决、和解裁决或附加裁决; 以及
- f) “通讯” 包括通知。

### 第3条

---

#### 书面通讯

- 1 除第3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与秘书处的书面通讯应通过电子邮件或能够形成发送记录的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 2 只有当提交文书的一方要求通过回执、挂号信或快递方式进行递送,或电子传输不可行时,当事人才应向秘书处提交纸质版仲裁申请、对仲裁申请的答复及任何追加当事人申请。
- 3 除由秘书处通知的仲裁申请、对仲裁申请的答复和追加当事人申请外,任何一方提交的所有诉状和其他书面通讯以及所有附带文件,均应发送给各方当事人、各位仲裁员以及秘书处。仲裁庭向当事人发出的所有通讯亦应发送给秘书处。
- 4 秘书处和仲裁庭发出的所有书面通讯,均应发送至当事人或其代表人的最后已知地址,该地址由该当事人或任何其他当事人提供。通讯可以通过回执函、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或者可以形成发送记录的任何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 5 通讯视为在当事人或其代表收到之日送达,或依照第3条第(4)款规定方式本应收到之日送达。

### 第4条

---

#### 期限

- 1 本规则所规定或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自依照第3条第(5)款视为通讯送达之次日开始计算。当送达之次日在通讯送达地国为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时,该期限自随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该期限内。但是,当期限届满日在通讯送达地国为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时,该期限于随后第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届满。
- 2 当事人可约定修改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但在仲裁庭组成后达成的该等约定须经仲裁庭批准方可生效。
- 3 为了保证仲裁庭和仲裁院可以完成仲裁规则规定的职责,仲裁院在其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延长根据第4条第(2)款修改的任何期限。

## 第5条

---

### 申请仲裁

- 1 当事人依本规则申请仲裁时，应当向秘书处提交仲裁申请。秘书处收到仲裁申请后应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收到仲裁申请的日期。
- 2 秘书处收到仲裁申请的日期在所有意义上均视为仲裁开始的日期。
- 3 仲裁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b) 在仲裁中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c) 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以及提出请求的依据；
  - d) 所寻求的救济，连同任何已量化的请求金额，以及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其他任何请求货币价值的预估；
  - e) 任何相关的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 f) 如果仲裁请求是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的，应说明每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g) 对于根据第13条和第14条确定仲裁员人数及仲裁员选择方式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及所有相关情况说明，以及根据上述条款提名的仲裁员人选；以及
  - h) 关于仲裁地、适用法律和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及所有相关情况说明。

申请人应随仲裁申请一并提交第12条第(5)款和第(6)款所要求的任何信息。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仲裁申请时，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4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时应一并支付收费表中规定的申请费。若申请人未支付申请费，秘书处可以规定一个支付期限。如果申请人在该期限内仍未支付申请费，则作封卷处理，但不影响申请人以后以新的仲裁申请就同一请求再次提起仲裁的权利。
- 5 秘书处在收到规定的申请费后，会将仲裁申请及其附件材料发送被申请人，以便被申请人准备其对仲裁申请的答复。

## 第6条

## 对仲裁申请的答复; 反请求

-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秘书处发送的仲裁申请之日起**30**天内提交其对仲裁申请的答复(“答复”),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申请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b) 在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c) 对于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情况以及请求依据的意见;
  - d) 对于所请求的救济的答复;
  - e) 基于申请人的建议, 对于根据第**13**条和第**14**条确定仲裁员人数及仲裁员选择方式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以及根据上述条款提名的仲裁员人选; 以及
  - f) 关于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被申请人应在提交答复时一并提交第**12**条第(5)款和第(6)款规定的一切信息。被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答复时, 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2 秘书处可以准予延长被申请人提交答复的期限, 但被申请人的延期请求必须包括被申请人对于仲裁员人数、仲裁员选择方式及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提名的仲裁员人选的意见或建议。如果被申请人没有按上述规定行事, 仲裁院将按照本仲裁规则的规定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 3 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发送答复及其附件材料。
- 4 被申请人在提交答复时应一并提出任何反请求并载明以下内容:
  - a) 引起反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 以及提出反请求的依据;
  - b) 所请求的救济, 连同任何已量化的反请求的数额, 以及对任何其他反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c) 任何有关协议, 特别是仲裁协议; 以及
  - d) 如果反请求是按照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 应写明每项反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被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反请求时, 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5 申请人应当在其收到秘书处发送的反请求起**30**天内提交书面答复。秘书处在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 可以准予延长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的期限。

## 第7条

---

###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如果仲裁请求的任何对方当事人未提交答复, 或任何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一项或多项抗辩, 或就所有仲裁请求是否可以在单个仲裁程序中共同裁定提出一项或多项抗辩的, 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 且仲裁庭应直接决定任何关于管辖权或关于所有仲裁请求是否可以在单个仲裁程序中共同裁定的问题, 除非在仲裁庭组成之前, 秘书长按照第7条第(2)款的规定, 将相关事项提交仲裁院决定。
- 2 对于根据第7条第(1)款提交仲裁院决定的所有案件, 仲裁院应就仲裁是否继续进行以及应在何等范围内继续进行作出决定。只有当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 认为可能存在一份本规则下的仲裁协议时, 仲裁才应继续进行。具体而言,
  - a) 若仲裁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 当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 认为可能存在一份本规则下的仲裁协议, 并且该仲裁协议对某些当事人(包括根据第8条第(1)款被追加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则仲裁应在这些当事人之间继续进行;
  - b) 若仲裁请求是按照第10条的规定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的, 当仲裁院基于表面所见, 认为: (i) 这些请求所依据的多份仲裁协议可以彼此相容, 并且 (ii) 所有仲裁当事人可能已约定这些请求可以在单个仲裁程序中共同裁定, 则仲裁应针对这些请求继续进行。
- 3 仲裁院根据第7条第(2)款作出的决定对任何当事人所提出的一项或多项抗辩的可采性或实体均无影响。
- 4 除仲裁院决定任何当事人或仲裁请求不能继续进行仲裁外, 仲裁庭有权裁定关于其管辖权的问题。
- 5 当事人获知仲裁院根据第7条第(2)款决定部分或全体当事人不能继续进行仲裁的, 任何当事人均有权请求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是否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 或裁定在哪些当事人之间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
- 6 当事人获知仲裁院根据第7条第(2)款决定任何仲裁请求不能继续进行仲裁的, 该决定不妨碍当事人将来在其他程序中重新提出该请求。
- 7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拒绝或未能参加仲裁或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 仲裁将继续进行, 不受影响。
- 8 除非另有约定, 否则, 只要仲裁庭裁定仲裁协议有效, 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不会因为任何合同不存在或合同无效的主张而停止。即使合同本身可能不存在或者无效, 仲裁庭仍继续享有管辖权, 以决定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并对其请求和抗辩作出裁定。

## 第8条

### 追加当事人的加入

- 1 如果任何当事人希望追加仲裁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其申请（“追加当事人申请”）。秘书处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之日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仲裁程序对被追加当事人开始的日期。追加当事人申请应遵守第7条第(1)款至第(6)款和第10条的规定。
- 2 追加当事人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现有仲裁案的案号；
  - b) 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每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及其他联系信息；以及
  - c) 如适用，第5条第(3)款第c)、d)、e)和f)项中所规定的信息。

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一方应在该申请中一并提交第12条第(5)款和第(6)款要求的一切信息。当事人在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时，亦可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 3 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一方应当支付收费表中规定的申请费。
- 4 秘书处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和申请费以后，应将追加当事人申请及其附件材料发送给被追加当事人。
- 5 若追加当事人申请是在任一仲裁员被确认或任命之前提交的，则被追加当事人应依照第6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提交对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答复。被追加当事人也可以按照第9条的规定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
- 6 在任何仲裁员被确认或任命之后，不得追加当事人，也不得提出追加当事人申请，除非：
  - (i) 被追加当事人接受仲裁庭的组成；且
  - (ii) 仲裁庭组成后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同意追加当事人时，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a) 仲裁庭基于表面所见是否对被追加当事人有管辖权；
    - b) 追加当事人申请提出的时间；
    - c)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
    - d) 追加当事人对仲裁程序产生的影响。

仲裁庭同意追加当事人的任何决定不影响其对该被追加当事人的管辖权决定。

## 第9条

---

###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 1 在涉及多方当事人的仲裁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对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但应遵守第7条第(1)款至第(6)款和第10条的规定,且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CMC”)后,未经仲裁庭根据第25条授权,不得提出新请求。
- 2 根据第9条第(1)款提出仲裁请求的任何当事人,应当提供第5条第(3)款第c)、d)、e)和f)项所规定的信息。
- 3 在秘书处依据第17条将案卷移交仲裁庭前,下列条款适用于所有提出的仲裁请求:第5条第(5)款、第6条第(1)款(除a)、b)、e)和f)项以外)、第6条第(2)款和第6条第(3)款。在案卷移交仲裁庭后,则由仲裁庭决定提出仲裁请求的程序。

## 第10条

---

### 多份合同

因多份合同引起的或与多份合同相关的仲裁请求,可以在单个仲裁程序中提出,无论该等请求依据的是本规则下的一份仲裁协议还是多份仲裁协议,但应遵守第7条第(1)款至第(6)款的规定。

## 第11条

---

### 仲裁合并

- 1 经一方当事人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仲裁院可将仲裁规则项下未决的两项或多项仲裁案合并为单个仲裁案:
  - a) 当事人已经同意进行该合并;或
  - b) 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提出;或
  - c) 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并非基于相同的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但各仲裁案当事人相同且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同,且仲裁院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
- 2 在决定是否可以合并仲裁时,仲裁院可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各种情况,包括有无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已经在一个以上仲裁案中得到确认或任命,如有,所确认或任命的是相同人员还是不同人员。
- 3 合并仲裁的,除全体当事人另行约定外,各仲裁案并入最先提起的仲裁案。

## 第12条

### 一般规定

- 1 每位仲裁员均应中立并独立于仲裁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并始终如此。
- 2 在获得任命或确认前，仲裁员候选人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在该声明中，仲裁员候选人应向秘书处书面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影响仲裁员独立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对仲裁员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仲裁员候选人对是否需要作出披露有任何疑问时，应予披露。秘书处应将此信息通知各当事人，并规定期限要求其予以评论。
- 3 仲裁期间出现第12条第(2)款所述有关仲裁员独立性或中立性的事实或情形的，仲裁员有持续责任立即向秘书处和各当事人做出书面披露。
- 4 披露行为本身并不证明欠缺独立性或公正性。
- 5 为协助仲裁员候选人及仲裁员履行其披露义务，各方当事人必须在提交各自的仲裁申请、对仲裁申请的答复、追加当事人申请、对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答复，或根据第6条第(2)款申请延长提交答复的期限时，向秘书处提交其认为仲裁员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考虑的人员和实体名单，并说明理由。
- 6 为协助仲裁员候选人及仲裁员遵守其披露义务，当事人与任何非仲裁当事人签订关于其仲裁请求或抗辩的资助安排，且基于该安排该等非仲裁当事人对仲裁结果享有经济利益的，所有当事人必须从速将该等非仲裁当事人的存在和身份通知秘书处、仲裁庭以及其他当事人。
- 7 仲裁院关于仲裁员的任命、确认、回避或替换所作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 8 仲裁员对与仲裁相关的全部事项均应保密，除非该等事项已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当事人另有约定、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者为保护合法权益或履行披露义务确有必要。
- 9 仲裁员接受任命，即承诺按本规则履行职责。
- 10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根据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组成仲裁庭。

## 第13条

---

###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的人数

- 1 争议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裁决。
- 2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员人数的，仲裁院应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仲裁院决定争议适合交由三名仲裁员审理。

#### 独任仲裁员

- 3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裁定争议，当事人可以共同提名该独任仲裁员供仲裁院确认。若在对方当事人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30天内或在秘书处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当事人未能共同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将由仲裁院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 三人仲裁庭

- 4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三人仲裁庭裁定争议，每方当事人应各自在其仲裁申请或答复中提名一名仲裁员以待确认。若一方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的，该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
- 5 如果仲裁院决定争议应由三人仲裁庭裁定，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院决定之日起15天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秘书处有关申请人提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15天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若一方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的，该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
- 6 如果争议由三人仲裁庭裁定，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仲裁院任命并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对其任命程序另有约定；通过当事人约定之程序被提名的仲裁员须待按照第14条的规定确认。若在前两名仲裁员得到确认或任命后30天内，或在当事人约定或秘书处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当事人约定之程序未能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则由仲裁院任命第三名仲裁员。
- 7 如果存在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且争议由三人仲裁庭裁定的，则应由多方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由多方被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以待按照第14条的规定确认。
- 8 如果有根据第8条第(1)款被追加的仲裁当事人且争议由三人仲裁庭裁定的，被追加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以待按照第14条的规定确认。
- 9 如果不能按照第13条第(7)款或第(8)款共同提名仲裁员，且各当事人之间不能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仲裁院任命仲裁庭全部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 10 无论当事人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何种协议，在特殊情况下，仲裁院可以任命仲裁庭的所有成员，以避免出现不公平待遇或不公正的显著风险从而影响裁决效力。

## 第14条

### 仲裁员的任命与确认

- 1 秘书长和仲裁院在确认或任命仲裁员时, 应考虑包括仲裁员候选人的国籍、住所、经验与专长, 以及其是否有时间和能力依照规则进行仲裁等在内的多个因素。
- 2 由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名、或经当事人约定之程序被提名的仲裁员候选人, 若其提交的声明不含任何披露内容或虽有披露内容但未引起当事人反对的, 可由秘书长确认担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若当事人反对确认某仲裁员候选人, 或秘书长出于其他原因认为宜将此事提交仲裁院, 则由仲裁院决定是否确认仲裁员候选人。
- 3 仲裁院在任命仲裁员时, 应当向其认为适当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小组征求建议。如果仲裁院不接受该建议, 或国家委员会或小组未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提出建议, 仲裁院可以再次征询, 或向其认为适当的另一国家委员会或小组征询, 或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
- 4 在下列情况下, 仲裁院可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
  - a)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为国家或可能被视为国家实体或国际组织;
  - b) 仲裁院认为适于从没有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国家或地区任命仲裁员; 或
  - c) 存在仲裁院认为有必要且适合直接任命的情况。
- 5 由仲裁院任命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时, 该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国籍不得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国籍相同。在适当情况下, 且无当事人在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 仲裁院可以不遵守此要求。
- 6 如果仲裁案件所依据的仲裁协议源自条约或投资保护法, 除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任何仲裁员不得与该仲裁案件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国籍相同。

## 第15条

---

### 仲裁员的回避

- 1 无论是声称仲裁员缺乏中立性或独立性还是出于其他原因，要求仲裁员回避的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并说明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
- 2 回避请求必须由当事人在其收到该仲裁员的任命或确认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或在提出回避请求的当事人获知其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之日起**30**天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方可受理。
- 3 仲裁院应决定回避请求是否可以受理，同时，在需要的情况下，且在秘书处已给予有关仲裁员、对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其他成员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后，对回避请求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前述意见应当告知各当事人和仲裁员。

## 第16条

---

### 仲裁员的替换

- 1 在仲裁员死亡、仲裁院接受仲裁员辞职、仲裁院支持回避请求或仲裁院接受全体当事人请求时，仲裁院应更换仲裁员。
- 2 若仲裁院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可能无法履行仲裁员职责，或者可能未按照规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仲裁员职责，仲裁院可以自行启动替换程序。
- 3 仲裁院根据第16条第(2)款启动替换程序后，秘书处应给予有关仲裁员、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其他成员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前述意见应当告知各当事人和仲裁员。仲裁院随后应决定是否替换该仲裁员。
- 4 替换仲裁员时，仲裁院有权决定是否遵循原提名程序。仲裁庭在重新组庭并要求当事人提出意见后，应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重新进行在仲裁庭重新组庭前已进行的程序。
- 5 在最后一次开庭或最后一次提交实体性书状之后（以较晚者为准），仲裁院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可以决定对死亡的仲裁员或根据第16条第(1)款或第16条第(3)款免职的仲裁员不进行替换，而由余下的仲裁员继续仲裁。作出该决定时，仲裁院应考虑余下的仲裁员和各当事人的意见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仲裁程序

#### 第17条

---

##### 案卷移交仲裁庭

秘书处应在仲裁庭组庭后立即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但以秘书处在此阶段要求的预付金已如数缴纳为前提。

#### 第18条

---

##### 当事人代理人

- 1 当事人应当将其代理人的变化，立刻通知秘书处、仲裁庭以及其他当事人。
- 2 仲裁庭在已组庭并且已经向当事人提供在合理期限内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之后，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仲裁员因当事人代理人的变化而产生利益冲突，包括完全或部分排除新的当事人代理人参与该仲裁程序。
- 3 仲裁开始后，仲裁庭或秘书处可随时要求任何当事人代表提供授权证明。

#### 第19条

---

##### 仲裁地

- 1 若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由仲裁院确定仲裁地。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与各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
-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或通过多种形式结合、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合议。

#### 第20条

---

##### 程序规则

本规则管辖仲裁庭前的程序。本规则没有规定的，程序应遵守当事人约定的任何规则，在当事人无约定时，应遵守仲裁庭裁定合适的规则，不论是否有援引适用某一国内法的程序规则。

#### 第21条

---

##### 仲裁语言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的，仲裁庭应考虑包括合同所用语言在内的所有相关因素后决定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

## 第22条

---

### 适用的法律规则

- 1 当事人有权自由约定仲裁庭处理案件实体问题所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当事人对此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应决定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
- 2 仲裁庭应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如有）以及任何相关的贸易惯例。
- 3 只有当事人同意授权仲裁庭担当友好调解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决时，仲裁庭才有此权力。

## 第23条

---

### 仲裁的进行

- 1 仲裁庭及当事人应考虑争议的复杂性及价值，尽最大努力以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
- 2 为有效管理案件，经咨询当事人后，仲裁庭应当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反当事人的任何约定。该等措施可以包括秘书处在参考国际商会仲裁及ADR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后所发布的指导说明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案件管理方法。
- 3 经当事人提出要求，仲裁庭可以判令对仲裁程序或任何与该仲裁有关的其他事项予以保密，亦可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 4 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应当公平和中立行事，确保各当事人均有合理的陈述机会。
- 5 当事人承诺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判令。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仲裁程序

#### 第24条

---

##### 案件管理会议及程序时间表

- 1 自收到秘书处移交案卷之日起**30**天内, 仲裁庭应召开首次案件管理会议, 根据第**23**条第(2)款与当事人协商可以采取的程序措施。秘书长可根据仲裁庭提出的合理请求延长此期限; 如秘书长认为有必要, 也可自行延长此期限。
- 2 仲裁庭应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会后尽快制定其计划遵循的程序时间表, 以期高效进行仲裁程序。该程序时间表及其任何修改均应通知秘书处和各方当事人。
- 3 为确保持续有效地管理案件, 仲裁庭在与当事人协商后, 可以采取进一步程序措施或修改程序时间表。
- 4 如仲裁庭认为合适, 可以召开进一步的案件管理会议, 从而推进程序高效进行。
- 5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 应由仲裁庭决定召开案件管理会议的方式。案件管理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出席、多种形式结合、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在案件管理会议召开之前提交关于案件管理的提议, 并可要求当事人出席任何案件管理会议。

#### 第25条

---

##### 新请求

首次案件管理会议后, 任何一方未经仲裁庭许可, 不得提出新请求。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允许此类新请求时, 应考虑新请求的性质、仲裁程序所处阶段、对费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 第26条

---

##### 确定案件事实

- 1 仲裁庭应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定案件事实。
- 2 仲裁庭可决定在当事人到场的情况下, 或在当事人经正式传唤后未到场的情况下, 听取证人、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或其他人员的陈述。
- 3 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 可以聘请一名或数名专家, 明确其权限范围并接收其报告。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仲裁庭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在开庭时对上述专家进行质证的机会。
- 4 仲裁庭可以在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传唤任何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
- 5 仲裁庭可以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裁决案件, 但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的除外。

## 第27条

---

### 开庭

- 1 在任一当事人要求开庭时，或者当事人虽未要求但仲裁庭自行决定开庭审理时，案件应当进行开庭审理。案件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在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庭审程序。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之后，基于案件相关事实与情形，可决定庭审程序通过现场出席、多种形式结合、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 2 任何当事人经正式传唤无正当理由而未出庭的，仲裁庭有权继续开庭审理。
- 3 庭审程序由仲裁庭全面负责，所有当事人均有权参加开庭。非经仲裁庭和当事人另行同意，与仲裁程序无关的人员不得出席。
- 4 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庭，也可以由经过正式授权的代表代理。顾问亦可协助当事人。

## 第28条

---

### 审理终结及裁决书草案的提交日期

在就裁决书中所需认定的事项进行最后一次开庭之后，或在当事人经允许就该等事项提交最后一份文件之后（以后发生者为准），仲裁庭应当尽快：

- a) 宣布对于裁决中所需裁定事项的审理终结；并
- b) 通知秘书处和各方当事人仲裁庭预计向仲裁院提交裁决书草案供仲裁院根据第37条核阅的日期。

仲裁庭宣布审理终结之后，对于裁决书中所需裁定的事项，非经仲裁庭要求或允许，当事人不得再提交任何材料、意见或证据。

## 第29条

---

### 保全措施与临时措施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案卷移交仲裁庭后，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判令实施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以作为判令采取该等措施的条件。这些措施应以判令的形式作出并附具理由，或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时候，采用裁决的形式。
- 2 在案卷移送仲裁庭之前，以及在案卷移送后的适当情形下，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或申请执行仲裁庭作出的前述判令，均不视为对仲裁协议的破坏或放弃，并不得影响由仲裁庭保留的有关权力。该等申请以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毫无迟延地通知秘书处和仲裁庭。

### 第30条

---

#### 早期决定

- 1 任何一方均可基于如下理由向仲裁庭申请对一项或多项仲裁请求或抗辩作出早期决定:
  - a) 此类仲裁请求或抗辩明显缺乏依据; 或
  - b) 此类仲裁请求或抗辩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
- 2 仲裁庭应酌情决定是否允许受理该等申请。若仲裁庭同意受理该等申请, 应在征求各方意见后, 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

### 第31条

---

#### 紧急仲裁员

当事人无法等到仲裁庭组庭即需要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紧急措施”)的, 可根据附件四的紧急仲裁员规定提交申请。

### 第32条

---

#### 快速程序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即表示当事人同意附件五的快速程序规定应优先于仲裁协议的任何相反条款。

### 第33条

---

#### 特快仲裁

在所有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 应根据附件六中的特快程序规定进行特快仲裁。

### 第34条

---

#### 作出最终裁决的期限

仲裁院主席应考虑以下因素确定作出最终裁决的期限，或随后决定延长该期限：

- a) 依据第24条第(2)款制定的程序时间表；或
- b) 仲裁庭说明理由的请求。

### 第35条

---

#### 作出裁决

- 1 仲裁庭由数名仲裁员组成的，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如果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应由首席仲裁员独自作出裁决。
- 2 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
- 3 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并于裁决书中载明的日期作出。

### 第36条

---

#### 和解裁决

若当事人在案卷按第17条规定移交仲裁庭之后达成和解，经当事人要求并经仲裁庭同意，应将其和解内容以和解裁决的形式录入裁决书。

### 第37条

---

#### 仲裁院核阅裁决书

- 1 仲裁庭在签署任何裁决书之前，应将其裁决书草案提交仲裁院。
- 2 仲裁院可要求对裁决书的形式进行修改。在不影响仲裁庭自主决定权的前提下，仲裁院也可以提醒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在仲裁院批准裁决书的形式前，仲裁庭不得作出任何裁决。
- 3 仲裁院在核阅裁决书草案时，会在可行范围内考虑裁决的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仲裁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 第38条

---

#### 裁决书的签署、发送、交存与可执行性

- 1 仲裁庭在与当事人协商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可以：
  - a) 以电子方式签署裁决书；
  - b) 以一式多份形式签署裁决书；及/或
  - c) 要求秘书处以纸质形式或电子格式，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发送裁决书。
- 2 裁决书一经作出，秘书处即应将裁决书发送给各当事人，但前提是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已经全部缴清。
- 3 所有裁决书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一旦将争议交由本规则进行仲裁，各当事人均承诺会毫无延迟地遵守任何裁决，并应视为在可以作出有效弃权行为的前提下已经放弃各自一切形式的追索权。
- 4 在任何时候，经当事人请求，秘书长均应为其提供核对无误的裁决书复制本，但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无权获取。
- 5 根据第38条第(2)款发送裁决书，当事人即放弃要求仲裁庭以任何其他形式发送裁决或交存裁决。
- 6 秘书处应保管依本规则作出的每份裁决书原件，原件可以是纸质或电子形式。
- 7 仲裁庭和秘书处应当协助当事人遵守任何其他的必要手续。

### 第39条

---

#### 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附加裁决书；裁决书的退回

- 1 对裁决书中的誊抄、计算、打印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可以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自行更正，但应在秘书处依据第38条第(2)款发送裁决书后的45天内将该等更正的草案提交秘书处。
- 2 当事人如要求更正裁决书中的誊抄、计算、打印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或要求解释裁决书的，必须在其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天内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 3 任何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天内，可以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遗漏的仲裁请求，向秘书处提交作出附加裁决书的申请。
- 4 在依据第39条第(2)款或第39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发送仲裁庭之后，仲裁庭应给予其他当事人一个短的期限提交意见，该期限一般不超过该当事人收到请求之后30天。仲裁庭应当在对方当事人评论期限届满后30天内，或秘书长决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仲裁庭提交其就该等请求作出的决定草案。更正或解释裁决书的决定应采用附件的形式，它将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批准第39条第(3)款下申请的决定应当采用附加裁决书的形式。第35条、37条和38条的规定同样适用。
- 5 如果法院将裁决书退回仲裁庭，第35条、37条、38条和本39条的规定适用于根据该退回令的各项条款所作出的任何附录或裁决。仲裁庭可以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证仲裁庭遵守上述退回令。

## 第40条

### 仲裁费预付金

- 1 在收到仲裁申请后，秘书长可以要求申请人缴付一定数额的临时预付金，以承担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之前的仲裁费。已缴付的临时预付金将充抵申请人对秘书长确定的仲裁费预付金的应付款。
- 2 秘书长应按照争议金额并参考收费表，确定仲裁费预付金的金额。
- 3 依据第40条第(2)款确定的仲裁费预付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支付50%。如有任何当事人未支付其应承担的仲裁费预付金份额，秘书处可邀请另一方支付该笔款项。
- 4 秘书长可以批准当事人分期支付仲裁费预付金或任何当事人所应承担的预付金份额。
- 5 若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秘书长可以就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分别确定仲裁费预付金数额。各当事人均应各自缴纳与其仲裁请求相对应的仲裁费预付金。
- 6 若有依据第8条或第9条提出的仲裁请求，秘书长可以确定一笔或多笔仲裁费预付金，由当事人按照秘书长的决定予以支付。如果秘书长先前已经确定仲裁费预付金，任何当事人先前已经支付的预付金金额，将充抵该当事人对于预付金的应付份额。
- 7 秘书长确定的预付金，可在仲裁过程中随时予以调整。
- 8 当事人可以要求提交银行担保：
  - a) 用于支付超过收费表所确定“适用限额”的部分，以缴清其应承担的仲裁费预付金份额；
  - b) 在该当事人已缴清其仲裁费预付金份额的情况下，用于支付未能付款的当事人欠付的预付金份额；
  - c) 在该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已单独确定预付金的情况下，用于支付超过先前按整体仲裁请求所确定之预付金一半的部分。

秘书处应确定该等银行担保的条款和条件。只有在秘书处确认相关条件已满足时，当事人方可提交银行担保。

- 9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支付仲裁费预付金，经与仲裁庭协商，秘书长可以要求仲裁庭暂停工作，并规定一个不少于15天的期限，期限届满，相关的仲裁请求即视为已被撤回。如果当事人有意反对该措施，则必须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请求，交由仲裁院对该事项作出决定。仲裁请求按照本条规定视为被撤回的，不妨碍该当事人将来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出同样的仲裁请求。

- 10 如果一方当事人主张其有权抵消任何仲裁请求, 只要该等主张可能需要仲裁庭考虑额外事项的, 秘书长在确定仲裁费预付金数额时就应比照一项单独的请求考虑该等抵销主张。
- 11 秘书长可以决定将第40条第(2)款及第40条第(4)至(7)款项下需要决定的事项提交至仲裁院。

## 第41条

---

### 决定仲裁费

- 1 仲裁费包括由仲裁院按照仲裁开始时适用的收费表所确定的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开支、国际商会就该仲裁的其他开支和国际商会管理费，仲裁庭所委任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当事人为进行仲裁而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 2 仲裁院认为由于案件的特殊情况确有必要时，可以高于或低于收费表的金额确定仲裁员报酬。
- 3 除仲裁院所确定的费用以外，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当中随时就费用作出决定，并判令进行付款。
- 4 最终裁决应确定仲裁费用，决定由何方承担此费用或明确各方分担此费用的比例。
- 5 在作出有关费用的决定时，仲裁庭可以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情况，包括每方当事人以快捷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仲裁的程度。
- 6 如果在最终裁决作出之前，所有仲裁请求均被撤回或仲裁程序终止，则仲裁院应确定仲裁员的报酬和国际商会管理费。如果当事人对仲裁费的分担以及有关费用的其他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则该等事项应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如果在仲裁请求撤回或仲裁程序终止时，尚未组成仲裁庭，任何当事人均可要求仲裁院继续按照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以便仲裁庭就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 第42条

---

### 弃权

当事人对本规则、任何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则、仲裁庭的任何指示或者仲裁协议中有关仲裁庭组成或程序进行的任何要求未被遵循的情况/事项没有表示反对，而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视为已经放弃异议权。

## 第43条

---

### 仲裁院决定的理由

- 1 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院将对依据第7条第(2)款、第11条、第13条第(9)款、第13条第(10)款、第15条及第16条第(3)款作出的决定说明理由，但在特殊情况下仲裁院可以决定不予说明。
- 2 任何要求说明理由的请求均必须在相关决定作出之前提出。对于依据第16条第(3)款作出的决定，当事人应在受邀发表意见时向仲裁院提出其请求。

## 第44条

---

### 仲裁庭秘书

- 1 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任命一名仲裁庭秘书在仲裁庭的指导和监督下工作，但不得将其作决定的权力授予仲裁庭秘书。
- 2 仲裁庭秘书必须符合与仲裁员在本规则下相同的独立性、公正性及保密性要求，并在被任命之前签署一份关于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

## 第45条

---

### 责任限制

仲裁员、仲裁庭任命的任何人士、紧急仲裁员、仲裁院及其成员、国际商会及其职员和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及其职员和代表，不因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任何人承担责任，除非本项责任限制为适用法律所禁止。

## 第46条

---

### 一般规则

对于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仲裁院和仲裁庭都应当根据本规则的精神办理，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第47条**

---

**准据法与争议解决**

由仲裁院依据仲裁规则对仲裁程序进行管理而引发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适用法国法并由享有专属管辖权的法国巴黎司法法庭解决。

**第48条**

---

**原始文本**

仲裁规则英文版本为原始文本。如英文版本与译文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 第1条

---

#### 职能与独立性

- 1 仲裁院是国际商会的独立仲裁机构。仲裁院负责保证仲裁规则的实施, 并为此享有一切必要的权力。
- 2 仲裁院自身并不解决争议。仲裁院根据本规则管理仲裁庭解决争议的行为。仲裁院是唯一经过授权对本规则项下仲裁活动实施管理的机构, 包括对按照本规则所作出的裁决进行核阅、批准。
- 3 作为一个自治机构, 仲裁院独立履行这些职能, 完全独立于国际商会及其部门。
- 4 仲裁院制定自己的内部规则, 内容详见附件二。
- 5 如本附件一第3条定义, 仲裁院委员独立于国际商会的国家委员会和小组。

### 第2条

---

#### 保密

仲裁院和秘书处的的工作, 包括秘书处与仲裁庭之间的任何通讯, 均属保密内容。凡参与该等工作的人员, 无论何种身份, 均须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 第3条

---

#### 仲裁院的组成

仲裁院由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委员(合称“委员”)组成。

### 第4条

---

#### 任命

- 1 国际商会理事会(“理事会”)根据国际商会执行局(“执行局”)的推荐选举仲裁院主席。该推荐须基于独立选拔委员会的推荐, 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备受尊敬的仲裁实务专家。
- 2 理事会根据仲裁院主席的提议任命副主席。
- 3 理事会根据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提议, 并考虑仲裁院主席确定的标准和程序, 从每个国家委员会或小组任命一名委员。
- 4 理事会亦可根据仲裁院主席述明理由的要求任命由主席提议的委员。
- 5 委员的任期为三年, 可连任一次。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附件一： 国际仲裁院章程

- 6 任何仲裁院委员的任职期限不得超过连续两届完整任期，除非理事会依据执行局在仲裁院主席提议下所作的推荐另行决定，特别是在某个仲裁院委员被提名为副主席的情况下。

#### 第5条

---

##### 暂停

任何委员或副主席的行为违反仲裁规则、损害仲裁院诚信或可能对仲裁院的工作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仲裁院主席在与事务处协商后，可暂停该委员或副主席参与仲裁院工作，直至理事会决定是否替换该委员或副主席。

#### 第6条

---

##### 替换

- 1 如某委员或副主席不能继续履行其职责，理事会应为其剩余任期另行任命继任人。
- 2 如仲裁院的职务空缺可能影响仲裁院在理事会休会期间的工作，执行局可任命一名委员，任期至下次理事会会议为止。

#### 第7条

---

##### 仲裁院会议

仲裁院通过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独任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仲裁院会议”）开展工作。仲裁院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出席、多种形式结合、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举行。

#### 第8条

---

##### 紧急决定

仲裁院主席可代表仲裁院作出紧急决定，但在每个季度须向事务处报告该等决定。应仲裁院主席的要求，在主席缺席或无法行事的其他情况下，任一副主席均可行使同等权力。

#### 第9条

---

##### 委员会

- 1 除本附件第10条第(1)款，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情形外，仲裁院由三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开展工作。
- 2 委员会由主席或副主席和另外两名委员组成。

## 第10条

---

### 专门委员会

- 1 仲裁院可以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
  - a) 决定规则第15条、第16条第(2)款和/或第16条第(3)款项下的事项；
  - b) 核阅存在少数仲裁员意见的裁决书草案；
  - c) 核阅案件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为国家或可能被视为国家实体或国际组织的裁决书草案；
  - d) 决定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或在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之后倾向于不作决定移交至专门委员会的事项；或
  - e) 应仲裁院主席要求工作。
- 2 专门委员会由主席或副主席和至少其他六位委员组成。

## 第11条

---

### 独任委员会

仲裁院可通过独任委员会核阅依据快速程序规定及特快程序规定作出的裁决书草案。

## 第12条

---

### 仲裁院全体会议

- 1 仲裁院在年度工作会议期间及应仲裁院主席随时召集时举行全体会议。
- 2 仲裁院全体会议可依据本附件第9条第(1)款、第10条第(1)款及第11条作出任何决定。
- 3 仲裁院全体会议由所有同意参会并实际参会的委员组成。

## 第13条

---

### 事务处

仲裁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共同组成仲裁院的事务处（“事务处”）。仲裁院主席就仲裁院的政策与实践同事务处其他成员协商。

## 第14条

---

### 秘书处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协助仲裁院开展工作。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附件一： 国际仲裁院章程

#### 第15条

---

##### 仲裁规则的修改

应事务处要求, 仲裁院主席和秘书长在与仲裁及ADR委员会协商后, 可向执行局提议修订仲裁规则, 以待批准。仲裁院主席和秘书长可直接向执行局提议修改收费表。

#### 第16条

---

仲裁院的决定应视为在法国巴黎作出。

## 第1条

---

### 获取与仲裁院工作相关信息的权限

- 1 仅仲裁院委员与秘书处人员可出席仲裁院会议。
- 2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仲裁院主席可以邀请其他人员以观察员（“观察员”）身份参加仲裁院会议。该等人员必须遵守仲裁院工作的保密性质。
- 3 仲裁院主席决定哪些观察员可以参加特定的仲裁院会议。
- 4 秘书长决定仲裁院委员及秘书处人员可在多大程度上取得与仲裁院工作相关的材料。
- 5 提交给仲裁院的文件或在仲裁院会议过程中由仲裁院或秘书处准备的文件，仅可发送给仲裁院委员和秘书处人员。
- 6 仲裁院委员或秘书处人员如与仲裁院待决事项有任何牵连，应当在知悉该等牵连后立即通知秘书长。
- 7 仲裁院委员或观察员如与仲裁院待决事项有任何牵连，或秘书长出于其他原因认为其存在牵连的，不得在仲裁院考虑该事项时出席仲裁院会议。该等人员不得参与讨论或仲裁院的决定，也不得接触与所涉程序有关的任何文件与信息。
- 8 秘书处人员如与仲裁院待决事项有任何牵连，或秘书长出于其他原因认为其存在牵连的，不得参与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仲裁院工作。该等工作包括在仲裁院考虑相关事项时出席仲裁院会议、接触讨论内容和仲裁院决定、参与相关程序的管理以及接收有关该等程序的任何文件或信息。
- 9 秘书长可以准许从事学术工作的研究人员查阅裁决书和其他一般性文件，但当事人提交的备忘录、笔记、陈述及文件除外。
- 10 秘书长只有在研究人员同意对文件保密，且任何基于该等文件的成果在公开前须提交秘书长批准的前提下，才会授予查阅许可。

## 第2条

---

### 仲裁院委员和秘书处人员参加国际商会仲裁

- 1 仲裁院主席和秘书处人员不得在根据规则进行的案件中担任仲裁员或当事人顾问。
- 2 仲裁院不得任命其委员担任仲裁员。但当事人可以根据规则第13条或当事人同意的任何其他程序提名除仲裁院主席以外的委员担任仲裁员，但须经过确认。

### 第3条

---

#### 组成、最少出席人数与决策

- 1 参加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独任委员会的委员由仲裁院主席选定。在仲裁院主席缺席或无法行事的情况下，应秘书长的要求，由副主席选定。
- 2 仲裁院会议由仲裁院主席随时召集举行。
- 3 仲裁院会议由仲裁院主席主持。但 (i) 经主席请求，或者 (ii) 主席缺席或无法行事时经秘书长请求，副主席可主持仲裁院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同程序由其他委员主持仲裁院会议。
- 4 任何委员均可在独任委员会中行事。
- 5 仲裁院会议的审议在下列情形下有效：
  - a) 委员会至少要有两名委员出席；及
  - b) 专门委员会或全体会议至少有六名委员及主席或指定的副主席出席。
- 6 委员会的决定应经一致同意作出。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倾向于不作决定时，应将相关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 7 专门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出现僵局时，由主席或副主席（视情况而定）投决定票。

### 第4条

---

#### 仲裁院秘书处

- 1 秘书长缺席时或经秘书长要求，副秘书长、主管顾问和/或总法律顾问有权在规则规定的秘书长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
- 2 经事务处批准，秘书处可以向当事人和仲裁员发出指导性说明和其他文件，或为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随时发出必要的文件。
- 3 可以在国际商会总部之外设立秘书处办事处。秘书处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可以在其任一办事处履行规则下的各项职责。

## 第5条

---

### 文件保存

- 1 对于根据规则提交仲裁的每一个案件，秘书处应将所有裁决书和仲裁院的决定，以及秘书处发出的相关函件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形式存入仲裁院档案，直至为以下事项所需时间：  
(i) 为裁决的认可与执行；(ii) 对法律诉求进行抗辩；(iii) 审计；(iv) 为仲裁院及秘书处依照使命管理和改进用于待决及未来争议的争议解决服务；以及(v) 研究。
- 2 当事人或仲裁员提交的任何文件、通讯或信函（无论电子版还是纸质版）均应予以销毁，但以下情形除外：(i) 为履行任何法律义务而需保留；(ii) 为开展研究所需；(iii) 为仲裁院及秘书处依照使命管理和改进用于待决及未来争议的争议解决服务所需；或者(iv) 当事人或仲裁员在收到秘书处关于仲裁撤回的通知、最终裁决或最终裁决的任何后续附录或决定或附加裁决后30天内，书面要求返还该等文件、通讯或信函。用于返还该等文件的相关支出和费用应全部由该当事人或仲裁员承担。
- 3 在秘书处根据规则第3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书面通讯，而当事人发送纸质版的，秘书处可在确保已保留该通讯的电子版后立即销毁纸质版。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附件三： 仲裁报酬和费用

#### 第1条

---

##### 收费表

- 1 经执行局批准后，秘书长将发布收费表，列明仲裁员报酬及国际商会管理费标准。
- 2 仲裁员报酬和国际商会管理费应根据仲裁开始之日适用的收费表进行计算。
- 3 相关款项必须由案件当事人直接支付。但若有足够证据证明经授权付款的第三方与案件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国际商会可以接受第三方付款。

#### 第2条

---

##### 申请费

每份仲裁申请及每份追加当事人申请（若有），均应按照收费表所规定的金额随附申请费。申请费概不退还，但应充抵提交申请方所应承担的仲裁费预付金份额。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可免除申请费。

#### 第3条

---

##### 临时预付金

秘书长根据规则第40条第(1)款确定的临时预付金，通常应相当于收费表中仲裁员最低报酬的50%加上国际商会管理费的50%，以及至首次案件管理会议止仲裁庭预计产生的应报销开支。若争议金额未被量化的，临时预付金数额应由秘书长酌情确定。

## 第4条

---

### 仲裁费预付金

- 1 仲裁费预付金应可能涵盖仲裁员报酬和开支、国际商会管理费、以及国际商会因当事人所提之请求而产生的与该仲裁相关任何其他开支，但依据规则第8条或第9条提出的请求，应适用规则第40条第(6)款的规定。若在确定仲裁费预付金时争议金额未被量化的，仲裁费预付金数额应由秘书长酌情确定。
- 2 一般而言，根据规则第40条第(9)款规定，仲裁庭应仅对已经缴讫仲裁费预付金的请求或反请求进行审理。
- 3 如规则第40条第(7)款所规定，仲裁费预付金可能在仲裁期间随时调整。秘书长在调整仲裁费预付金时，应考虑争议金额的变化、仲裁庭的预计开支、程序的困难程度或复杂程度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 4 在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专家开始工作前，各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庭确定的金额支付足以承担专家预计报酬和开支的费用预付金。仲裁庭应负责确保当事人支付上述报酬和开支。
- 5 仲裁费预付金的付款金额，对于当事人或仲裁庭，均不产生任何利息。

## 第5条

---

### 仲裁庭报酬的预付金

秘书长可应请求向仲裁庭预支报酬，但这些报酬须经仲裁院最终决定。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附件三：  
仲裁报酬和费用

## 第6条

## 仲裁庭报酬、开支及国际商会管理费

- 1 在不违背规则第41条第(2)款的前提下, 仲裁院按照收费表确定仲裁庭的报酬, 没有述明争议金额的, 由仲裁院酌情确定仲裁庭的报酬。
- 2 仲裁院在确定仲裁庭报酬时, 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 包括仲裁程序是否在最终裁决作出前终止、仲裁庭的勤勉和效率、所花费的时间、争议的复杂程度、裁决书草案的质量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是否及时, 并据此在收费表规定的限额内确定一个数额; 在特殊情况下, 依据规则第41条第(2)款, 仲裁院确定的数额可以高于或低于规定限额。
- 3 案件交由多位仲裁员审理的, 仲裁院可酌情提高报酬总额, 但不得超过一位仲裁员报酬的三倍。
- 4 仲裁庭的报酬只能由仲裁院确定。当事人与仲裁员不得作出任何另外的报酬安排。
- 5 在确定被替换仲裁员的报酬时, 仲裁院会考虑该次替换的具体情况、仲裁程序所处阶段及替任仲裁员需开展的工作。仲裁院可从替任仲裁员的报酬中扣除被替换仲裁员的报酬。
- 6 对于每一宗仲裁案, 国际商会的管理费由仲裁院按照收费表予以确定, 没有述明争议金额的, 由仲裁院酌情确定。若当事人就额外服务达成协议, 或在特殊情况下, 仲裁院可低于或高于根据收费表所得出的数字确定管理费, 但一般不应超过收费表规定的最高金额。
- 7 仲裁期间, 秘书长可随时就仲裁院和秘书处已提供的服务确定相应的一部分国际商会管理费, 并从当事人缴纳的仲裁费预付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8 若各当事人要求暂停仲裁程序或者一方当事人要求暂停而另一方无异议的, 则秘书长可在收费表规定的国际商会管理费之外要求支付额外的管理费, 以此作为暂停仲裁程序的条件。
- 9 当事人支付的仲裁费预付金超出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的, 仲裁院将向当事人退还任何超出部分。
- 10 若当事人根据规则第39条第(2)款或39条第(3)款提出请求, 或案件根据规则第39条第(5)款被退回时, 秘书长可确定一笔预付金, 用于承担仲裁庭的额外报酬和开支以及额外的国际商会管理费。秘书长亦可要求在其将请求移交仲裁庭前全额缴清该笔预付金。仲裁院在批准仲裁庭的决定时应酌情确定上述请求或退回程序的费用, 包括可能的仲裁庭报酬和开支以及国际商会管理费。

- 11 因规则第38条第(7)款项下的请求而产生任何开支的, 秘书长可要求在支付收费表所列的管理费以外, 另行支付国际商会管理费。
- 12 若仲裁前曾进行过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 则在调解程序中支付的国际商会管理费的一半金额将用于冲抵仲裁程序中的国际商会管理费。
- 13 支付给仲裁员的金额不包括任何可能的增值税 (“VAT”) 或适用于仲裁员报酬的其他税费以及相关关税。当事人有义务支付此类税费; 但是, 此类税款或费用的收取仅为仲裁员和当事人之间的事宜。
- 14 国际商会管理费不包含增值税、税费、进口费用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收费。国际商会管理费可能会因任何适用的增值税、税金、进口费用或任何类似性质的费用而增加。国际商会发出要求支付此类款项的通知后, 当事人必须支付上述费用。
- 15 秘书长可将本附件项下需要决定的事项提交仲裁院。

## 第7条

---

### 仲裁庭秘书的报酬及开支

仲裁庭可以要求报销仲裁庭秘书合理且正当的开支。除此之外, 指定仲裁庭秘书一事不得给当事人带来任何额外的经济负担。禁止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就仲裁庭秘书的报酬作出直接安排。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附件四：  
紧急仲裁员规定**第1条****紧急措施的申请**

- 1 当事人依照规则第31条要求采取紧急措施时，应依照本附件（“紧急仲裁员规定”）向秘书处提交紧急措施请求书（“请求书”）。
- 2 紧急仲裁员规定仅适用于：
  - a) 签署请求书所依据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
  - b) 其继任人；或
  - c) 任何仲裁院主席基于请求书中的信息认为仲裁协议可能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当事人。
- 3 在下列情况下，紧急仲裁员规定并不适用：
  - a) 规则项下的仲裁协议在2012年1月1日前订立；
  - b) 当事人已经约定不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或
  - c) 请求书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产生于条约或投资保护法。
- 4 请求书可以在提交仲裁申请之前、同时或之后提交，但是秘书处在依据规则第17条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必须收到该请求书。
- 5 请求书应载有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
  - b) 代表请求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
  - c) 说明导致提出请求的相关情形以及已经或即将诉诸仲裁的基础争议；
  - d) 列明所请求采取的紧急措施；
  - e) 请求人需要紧急措施的理由；
  - f) 任何相关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 g) 关于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任何协议；
  - h) 已支付收费表规定金额的付款凭证；以及
  - i) 在请求书提交之前，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任何当事人已经向秘书处提交的与基础争议有关的任何仲裁申请和其他文件。

请求人在提交请求书时，也可以一并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或可能有助于高效审理该请求书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信息。
- 6 如果当事人已就仲裁语言作出约定，请求书应采用仲裁语言书写；当事人未作约定的，应采用仲裁协议的语言书写。

- 7 如果仲裁院主席根据请求书中的信息认为按照本附件第1条第(2)款和第(3)款可以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且仅在此范围内),秘书处才会向被请求方发送一份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如果仲裁院主席认为紧急仲裁员规定不适用(且仅在此范围内),则秘书处将通知各当事人,紧急仲裁员程序不会对部分或全体当事人进行,并将向这些当事人发送一份请求书供其参阅。
- 8 如果秘书处在收到请求书后10天内或紧急仲裁员认为必要的任何更长时段内并未收到请求人提交的仲裁申请,则仲裁院主席将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

## 第2条

---

### 紧急仲裁员的任命; 案卷的移交

- 1 仲裁院主席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常在秘书处收到请求书起2天内,任命紧急仲裁员。
- 2 在案卷根据仲裁规则第17条移交仲裁庭后,不得任命紧急仲裁员。但是,此前任命的紧急仲裁员在本附件第6条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仍保留作出裁令的权力。
- 3 除本附件第7条另有规定外,秘书处将在紧急仲裁员被任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将案卷移交紧急仲裁员。此后,当事人应将所有书面通讯直接提交给紧急仲裁员,并抄送其他各方当事人及秘书处。紧急仲裁员亦应将其对各方的所有书面通讯抄送秘书处。
- 4 每一位紧急仲裁员均须且保持中立并独立于争议涉案各方当事人。
- 5 紧急仲裁员候选人在获得任命前,必须签署一份关于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保持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秘书处将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一份该声明。
- 6 紧急仲裁员不得在任何与引起请求书之争议相关的仲裁程序中担任仲裁员。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附件四：  
紧急仲裁员规定**第3条****紧急仲裁员的回避**

- 1 要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必须自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收到该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起3天内提出，如果该当事人在收到紧急仲裁员任命通知之后才得知其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的，则必须自其得知该事实或情况之日起3天内提出。
- 2 在秘书处给予紧急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在适当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后，仲裁院将对回避一事作出决定。

**第4条****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

- 1 若当事人已约定仲裁地的，则仲裁地应作为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当事人无约定的，应由仲裁院主席确定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但该决定不影响按照规则第19条第(1)款确定的仲裁地。
- 2 紧急仲裁员可以在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地点召开会议，或以多种形式结合、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举行会议。

**第5条****程序**

- 1 紧急仲裁员应尽快制定紧急仲裁员程序的程序时间表，通常应在收到案卷后2天内完成。
- 2 紧急仲裁员可考虑请求书的性质和紧迫性，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程序。在任何情形下，紧急仲裁员均应公平和中立行事，确保各当事人均有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

**第6条****判令**

- 1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应采用判令（“判令”）的形式。
- 2 紧急仲裁员应在判令中决定其是否具有管辖权判令采取紧急措施。
- 3 判令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紧急仲裁员应在判令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 4 紧急仲裁员应在收到案卷起不迟于15天内作出判令。仲裁院主席在紧急仲裁员提交请求并说明理由，或仲裁院主席自己认为有必要延期时，可延长该期限。

- 5 在根据本附件第6条第(4)款所设定的期限内, 紧急仲裁员应将裁令发送各方当事人并抄送秘书处, 紧急仲裁员可采用规则第3条第(4)款所允许的任何其认为能够确保当事人及时收到裁令的通讯方式。
- 6 当事人承诺遵守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裁令。
- 7 发生任何下列情形时, 裁令对当事人不再具有约束力:
  - a) 仲裁院主席根据本附件第1条第(8)款终止紧急仲裁员程序;
  - b) 仲裁院接受根据本附件第3条提出的紧急仲裁员回避申请;
  - c) 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书, 除非仲裁庭明示作出其他决定; 或
  - d) 在最终裁决书作出前, 仲裁请求被全部撤回或仲裁程序终止。
- 8 紧急仲裁员作出裁令时, 可以将其认为适宜的条件作为前提, 包括要求提供适当的担保。
- 9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案卷根据规则第17条移交给仲裁庭之前提出要求并说明理由的, 紧急仲裁员可以修改、终止或撤销裁令。
- 10 仲裁庭可以修改、终止或撤销裁令或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修改。紧急仲裁员对任何事实、问题、事项或争议的认定或者紧急仲裁员所给出的理由, 对于仲裁庭均无约束力。
- 11 仲裁庭对任何当事人与紧急仲裁员程序相关的要求或请求必须作出裁定。该等要求或请求包括对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进行重新分配, 以及任何因遵守或不遵守紧急仲裁员所作裁令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请求。

## 第7条

---

### 初步裁令

- 1 在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任何阶段, 当事人均可申请初步裁令要求另一方不得使请求书目的落空(“初步裁令”)。该等申请可在未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的情况下提出并裁定。
- 2 若当事人在请求书发送给其他当事人之前申请初步裁令的, 秘书处将在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之前, 将该申请与请求书一并发送给紧急仲裁员。
- 3 一旦紧急仲裁员对初步裁令申请作出决定, 秘书处将立即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发送请求书及初步裁令申请。
- 4 若初步裁令获批准, 紧急仲裁员必须立即给予所有其他当事人合理机会陈述其案情。紧急仲裁员可以修改初步裁令。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附件四： 紧急仲裁员规定

#### 第8条

---

#####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 1 请求人必须支付收费表列明的费用。尽管有本附件第1条第(7)款的规定,在秘书处未收到所需款项前,紧急仲裁员不会被任命,请求书也不会被发送。
- 2 在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过程中,基于案件性质及紧急仲裁员、仲裁院和秘书处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及其他因素的考虑,仲裁院主席可随时决定追加紧急仲裁员的报酬或国际商会管理费。如果提交请求书的当事人未能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支付追加的仲裁费,则该请求书视为撤回。
- 3 紧急仲裁员的判令应确定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并决定由何方当事人支付此费用或各方以何比例分担此费用。
- 4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包括国际商会管理费、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当事人为进行紧急仲裁员程序而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和其它费用。
- 5 如果根据本附件第1条第(8)款紧急仲裁员程序未能进行,或紧急仲裁员程序在紧急仲裁员作出判令前被终止,仲裁院主席应当决定向请求人退还的金额(如有)。收费表内列明的那部分国际商会管理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 第9条

---

##### 向国内法院申请

紧急仲裁员规定无意阻止任何当事人在根据规则申请临时或保全措施之前,以及在此后的适宜情况下,随时向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该等措施。向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不得视为违反或放弃仲裁协议。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该等申请或取得该等措施后,必须毫无延迟地通知秘书处。

#### 第10条

---

##### 一般规则

- 1 本附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管理的所有事项,由仲裁院主席全权斟酌决定。
- 2 本附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管理的所有事项,仲裁院、仲裁院主席和紧急仲裁员应当根据仲裁规则和本附件的精神办理。

## 第1条

---

### 快速程序的适用

- 1 除本附件五另有规定外，仲裁规则适用于依照快速程序进行的仲裁。
- 2 以下情形适用快速程序规定：
  - a) 在本附件五第1条第(5)款规定的通讯发生时所计算的争议金额不超过本附件第1条第(3)款规定的金额（“快速程序适用限额”）；或
  - b) 当事人同意适用快速程序。
- 3 快速程序适用限额为：
  - a) 若规则下的仲裁协议于2017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前这段期间内达成的，2,000,000美元；或
  - b) 若规则下的仲裁协议于2021年1月1日当日或该日之后截至2026年6月1日期间达成的，3,000,000美元；或
  - c) 若规则下的仲裁协议于2026年6月1日当日或该日之后达成的，4,000,000美元。

但是，若适用其他费用标准的，则快速程序适用限额为收费表中规定的金额。
- 4 以下情况不适用快速程序规定：
  - a) 规则下的仲裁协议于2017年3月1日之前达成；
  - b) 当事人已同意不采用快速程序规定；或
  - c) 仲裁院认定相关情况不宜适用快速程序规定。
- 5 秘书处收到规则第6条项下规定的答复后，或在答复提交期限届满后或在其后的任何相关时间，将告知当事人案件是否适用快速程序规定。
- 6 在仲裁程序任何阶段，仲裁院可自行或经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的请求，在与仲裁庭和当事人协商之后，决定快速程序不再适用。在此情况下，除非仲裁院认为应当替换和/或重新成立仲裁庭，否则仲裁庭应维持不变。

## 第2条

---

### 仲裁庭成立

- 1 即使仲裁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仲裁院仍可任命独任仲裁员。
- 2 当事人可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提名独任仲裁员。如当事人未提名独任仲裁员，将由仲裁院尽快任命独任仲裁员。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附件五： 快速程序规定

#### 第3条

---

##### 程序

- 1 从秘书处收到案卷之日起15天内，仲裁庭应根据规则第24条召开首次案件管理会议。经仲裁庭要求并且述明理由，秘书长可延长此期限；或者如果秘书长认为有必要，亦可自行延长此期限。
- 2 仲裁庭应有权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例如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决定不予批准文件披露请求或者限制书面陈词与证人（包括事实证人和专家）书面证据的数量、长度和范围。
- 3 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决定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对争议进行仲裁，不开庭审理，且不询问证人或专家。

#### 第4条

---

##### 裁决

仲裁庭须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除非仲裁院主席根据仲裁庭提出的合理要求延长此期限，或仲裁院主席认为有必要而自行延长此期限。

#### 第5条

---

##### 一般规则

在涉及本附件未予以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中，仲裁院和仲裁庭应根据规则和本附件的精神办理。

## 第1条

---

### 特快程序的适用

- 1 除本附件六另有规定外，仲裁规则适用于依照特快程序进行的仲裁。
- 2 如果在仲裁程序任何阶段出现以下情形，特快程序规定将不再适用：
  - a) 当事人同意不再适用特快程序；或
  - b) 仲裁院可自行或经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的请求，在与当事人及仲裁庭协商之后，决定特快程序不再适用。在此情况下，仲裁院应决定本仲裁后续应适用快速程序规定还是仲裁规则。除非仲裁院认为应当替换和/或重新成立仲裁庭，否则仲裁庭应维持不变。

## 第2条

---

### 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答复与答辩书；反请求及反请求答复书

- 1 仲裁申请应包括下列信息以及申请人的请求陈述书（“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
  - a)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
  - b) 在仲裁中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c) 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及情况，以及提出请求的依据；
  - d) 支持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
  - e) 支持仲裁请求的事实；
  - f) 所寻求的救济，连同任何已量化的请求金额，以及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其他任何请求货币价值的预估；
  - g) 任何相关的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 h) 如果仲裁请求是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的，应说明每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i) 对独任仲裁员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及所有相关情况说明；以及
  - j) 关于仲裁地、适用法律和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及所有相关情况说明。

申请人应在提交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时一并提交规则第12条第(5)款和第(6)款要求的任何信息。

- 2 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赖的证据。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附件六：  
特快程序规定

- 3 如果秘书长根据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中的信息，基于表面所见，认为可能存在一份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特快程序规定下的仲裁协议，秘书处将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及其附件材料。如果秘书长根据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中的信息，基于表面所见，认为不存在一份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特快程序规定下的仲裁协议，则仲裁程序将按照快速程序规定或规则继续。
- 4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秘书处发送的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之日起20天内，向秘书处提交：
  - a) 其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b) 在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 c) 如果各当事人未能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则应就独任仲裁员的任命提出意见或建议；
  - d) 关于仲裁地、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及仲裁语言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 e) 仲裁规则第12条第(5)款和第(6)款规定的信息。
- 5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秘书处发送的仲裁申请与请求陈述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答复，该答复应包括下列信息和被申请人的答辩书（“答复与答辩书”）及反请求陈述书（如有）（“反请求陈述书”）：
  - a) 其对于请求仲裁的争议的性质、情况以及请求依据的意见；
  - b) 支持抗辩及反请求的事实；
  - c) 支持抗辩及反请求的法律依据；以及
  - d) 对申请人所寻求救济的答复，对被申请人所寻求救济的陈述，以及所有已量化的反请求金额和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其他任何反请求货币价值的预估。
- 6 答复与答辩书以及反请求陈述书（如有）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赖的证据。
- 7 如果被申请人已提交反请求陈述书，则申请人应在收到秘书处发送的反请求陈述书之日起20天内，或由仲裁庭（如已被确认或任命）确定的其他期限内，提交对反请求的答复书（“反请求答复书”）。反请求答复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支持反请求抗辩的事实；
  - b) 支持反请求抗辩的法律依据；及
  - c) 所寻求的救济。
- 8 反请求答复书（如有）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赖的证据。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 附件六： 特快程序规定

- 9 未经当事人同意，本附件第2条规定的期限不得准予延长。
- 10 如果仲裁请求的任何对方当事人未提交答复与答辩书，或任何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一项或多项抗辩，或就所有仲裁请求是否可以在单个仲裁程序中共同裁定提出一项或多项抗辩的，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且仲裁庭应决定任何关于管辖权或关于所有仲裁请求是否可以在单个仲裁程序中共同裁定的问题。

### 第3条

---

#### 追加与合并

- 1 不得依据规则第8条追加仲裁当事人。
- 2 不得依据规则第11条合并两项或多项仲裁。

### 第4条

---

#### 独任仲裁员

- 1 争议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裁决。
-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与申诉书之日起20天内，或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否则仲裁院应直接任命任何其认为合适的人选为独任仲裁员。

### 第5条

---

#### 独任仲裁员回避

回避请求必须由当事人在收到该仲裁员任命或确认的通知之日起7天内，或在提出回避请求的当事人获知其回避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之日起7天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方可受理。

### 第6条

---

#### 仲裁程序的进行

- 1 自收到秘书处移交案卷之日起7天内，仲裁庭应召开首次案件管理会议，与当事人协商可以采取的程序措施并制定程序时间表。秘书长可根据仲裁庭提出的合理请求延长此期限；如秘书长认为有必要，也可自行延长此期限。
- 2 仲裁庭应有权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特别是，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决定不予批准文件披露请求或者限制书面陈词与证人（包括事实证人和专家）书面证据的数量、长度和范围。
- 3 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决定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对争议进行仲裁，不开庭审理，且不询问证人或专家。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附件六：  
特快程序规定**第7条**

---

**裁决**

- 1 仲裁庭须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除非仲裁院主席根据仲裁庭提出的合理要求延长此期限，或主席认为有必要而自行延长此期限。
- 2 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当事人约定无需提供理由的除外。
- 3 仲裁庭依据规则第39条第(1)款自行作出的更正，应在秘书处依据规则第38条第(2)款发送裁决书通知后的21天内提交仲裁院批准。
- 4 当事人根据规则第39条第(2)款或第39条第(3)款提出的任何申请应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4天内作出。
- 5 仲裁庭根据规则第39条第(4)款准予当事人的时限一般不得超过14天。仲裁庭根据规则第39条第(4)款向仲裁院提交其就该等请求所作决定草案的期限不得迟于对方当事人提交意见之期限届满后的7天或秘书长可能决定的其他时限。

**第8条**

---

**一般规则**

对于本附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关于特快程序的任何事项，仲裁院和仲裁庭都应当根据本规则和本附件的精神办理。

# 收费表

## 第一部分: 适用货币

### 第1条

---

根据《规则》确定或规定的所有金额, 均应以美元为适用货币。但如秘书长根据《关于法院秘书处巴西办事处运作的说明》(“SCIAB 说明”) 将案件分配至秘书处圣保罗办事处, 则适用货币应为巴西雷亚尔。

### 第2条

---

如法律禁止适用第 1 条规定的货币, 或国际商会在例外情况下另行决定, 国际商会可采用另一货币。

### 第3条

---

根据第 2 条适用其他货币时, 根据《规则》确定或规定的所有金额均应视为第 1 条中本应适用的货币的等值金额, 并以仲裁开始的日期为基准计算。

## 收费表

### 第二部分: 适用美元的案件

#### 第1条

---

##### 适用标准

- 1 载于本第二部分第5条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在该日或其后开始的仲裁, 无论其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何种版本, 一律按此收费表计费。
- 2 载于本第二部分第6条的快速程序和特快程序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在该日或其后开始并依据《规则》附件五和附件六进行的仲裁, 无论其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何种版本, 一律按此收费表计费。
- 3 在计算国际商会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时, 应按照本第二部分第5条和第6条的收费表, 对争议金额中各相继部分分别适用相应百分比计算, 并将所得金额相加。如争议金额超过5.15亿美元, 国际商会管理费将按统一费用180,000美元收取。

#### 第2条

---

##### 申请费

《规则》第5条第(4)款和第8条第(3)款规定的申请费为5,000美元。

#### 第3条

---

##### 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

- 1 《规则》附件四第8条第(1)款所指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为50,000美元, 其中包括12,500美元的国际商会管理费和37,500美元的紧急仲裁员报酬及开支。
- 2 根据《规则》附件四第8条第(5)款, 国际商会管理费中不予退还的部分为5,000美元。

#### 第4条

---

##### 银行担保适用限额

《规则》第40条第(8)款第(a)项所指的适用限额为500,000美元。

## 收费表

### 第5条

####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 1 管理费 (美元)

争议金额 (美元)	管理费
50,000美元及以下	5,000美元
50,001至100,000	1.4535%
100,001至200,000	2.5840%
200,001至500,000	2.1375%
500,001至1,000,000	1.5390%
1,000,001至2,000,000	0.7486%
2,000,001至5,000,000	0.4370%
5,000,001至30,000,000	0.2500%
30,000,001至50,000,000	0.0900%
50,000,001至80,000,000	0.0100%
80,000,001至515,000,000	0.0123%
超过515,000,000	180,000 美元

##### 2 仲裁员报酬 (美元)

争议金额 (美元)	费用下限	费用上限
50,000 美元及以下	3,000美元	18.0200%
50,001至100,000	2.6500%	13.5680%
100,001至200,000	1.4310%	7.6850%
200,001至500,000	1.3670%	6.8370%
500,001至1,000,000	0.9540%	4.0280%
1,000,001至2,000,000	0.6890%	3.6040%
2,000,001至5,000,000	0.3750%	1.3910%
5,000,001至10,000,000	0.1280%	0.9100%
10,000,001至30,000,000	0.0640%	0.2410%
30,000,001至50,000,000	0.0590%	0.2280%
50,000,001至80,000,000	0.0330%	0.1570%
80,000,001至100,000,000	0.0210%	0.1150%
100,000,001至500,000,000	0.0110%	0.0580%
超过500,000,000	0.0100%	0.0400%

## 收费表

## 第6条

##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 快速程序和特快程序

## 1 管理费 (美元)

争议金额 (美元)	管理费
50,000美元及以下	5,000美元
50,001至100,000	1.4535%
100,001至200,000	2.5840%
200,001至500,000	2.1375%
500,001至1,000,000	1.5390%
1,000,001至2,000,000	0.7486%
2,000,001至5,000,000	0.4370%
5,000,001至30,000,000	0.2500%
30,000,001至50,000,000	0.0900%
50,000,001至80,000,000	0.0100%
80,000,001至515,000,000	0.0123%
超过515,000,000	180,000美元

## 2 仲裁员报酬 (美元)

争议金额 (美元)	费用下限	费用上限
50,000美元及以下	2,400美元	14.4160%
50,001至100,000	2.1200%	10.8544%
100,001至200,000	1.1448%	6.1480%
200,001至500,000	1.0936%	5.4696%
500,001至1,000,000	0.7632%	3.2224%
1,000,001至2,000,000	0.5512%	2.8832%
2,000,001至5,000,000	0.3000%	1.1128%
5,000,001至10,000,000	0.1024%	0.7280%
10,000,001至30,000,000	0.0512%	0.1928%
30,000,001至50,000,000	0.0472%	0.1824%
50,000,001至80,000,000	0.0264%	0.1256%
80,000,001至100,000,000	0.0168%	0.0920%
100,000,001至500,000,000	0.0088%	0.0464%
超过500,000,000	0.0080%	0.0320%

### 第三部分: 适用巴西雷亚尔的案件

#### 第1条

---

##### 适用标准

- 1 载于本第三部分第6条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在该日或其后开始的仲裁, 无论其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何种版本, 一律按此收费表计费。
- 2 载于本第三部分第7条的快速程序和特快程序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就依据快速程序规定进行的案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就依据特快程序规定进行的案件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在相应日期或其后开始并依据《规则》附件五和附件六进行的案件, 无论其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何种版本, 一律按此收费表计费。
- 3 在计算国际商会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时, 应按照本第三部分第6条和第7条的收费表, 对争议金额中各相继部分分别适用相应百分比计算, 并将所得金额相加。如争议金额超过25亿巴西雷亚尔, 国际商会管理费将按统一费用750,000巴西雷亚尔收取。

#### 第2条

---

##### 申请费

《规则》第5条第(4)款和第8条第(3)款规定的申请费为25,000巴西雷亚尔。

## 收费表

### 第3条

---

#### 快速程序适用限额

根据《规则》附件五第1条第(3)款,快速程序适用限额为:

- a) 若规则下的仲裁协议于2017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前这段期间内达成的,6,400,000巴西雷亚尔;或
- b) 若规则下的仲裁协议于2021年1月1日当日或该日之后截至2026年6月1日期间达成的,9,600,000巴西雷亚尔;或
- c) 若规则下的仲裁协议于2026年6月1日当日或该日之后达成的,12,800,000巴西雷亚尔。

### 第4条

---

#### 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

- 1 《规则》附件四第8条第(1)款所指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为200,000巴西雷亚尔,其中包括50,000巴西雷亚尔的国际商会管理费和150,000巴西雷亚尔的紧急仲裁员报酬及开支。
- 2 根据《规则》附件四第8条第(5)款,国际商会管理费中不予退还的部分为25,000巴西雷亚尔。

### 第5条

---

#### 银行担保适用限额

《规则》第40条第(8)款第(a)项所指的适用限额为2,500,000巴西雷亚尔。

## 收费表

### 第6条

####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 1 管理费 (巴西雷亚尔)

争议金额 (巴西雷亚尔)	管理费
250,000 以下	25,000 巴西雷亚尔
250,001 至 500,000	1.9125%
500,001 至 1,000,000	4.2500%
1,000,001 至 2,500,000	3.5156%
2,500,001 至 5,000,000	2.5313%
5,000,001 至 10,000,000	1.2313%
10,000,001 至 25,000,000	0.4600%
25,000,001 至 50,000,000	0.2500%
50,000,001 至 150,000,000	0.1000%
150,000,001 至 250,000,000	0.0900%
250,000,001 至 400,000,000	0.0100%
400,000,001 至 2,500,000,000	0.0123%
超过 2,500,000,000	750,000 巴西雷亚尔

##### 2 仲裁员报酬 (巴西雷亚尔)

争议金额 (巴西雷亚尔)	费用下限	费用上限
250,000 以下	15,000 巴西雷亚尔	18.0200%
250,001 至 500,000	2.6500%	13.5680%
500,001 至 1,000,000	1.4310%	7.6850%
1,000,001 至 2,500,000	1.3670%	6.8370%
2,500,001 至 5,000,000	0.9540%	4.0280%
5,000,001 至 10,000,000	0.6890%	3.6040%
10,000,001 至 25,000,000	0.3750%	1.3910%
25,000,001 至 50,000,000	0.0832%	0.5915%
50,000,001 至 150,000,000	0.0416%	0.1567%
150,000,001 至 250,000,000	0.0384%	0.1482%
250,000,001 至 400,000,000	0.0215%	0.1021%
400,000,001 至 500,000,000	0.0137%	0.0748%
500,000,001 至 2,500,000,000	0.0072%	0.0377%
超过 2,500,000,000	0.0065%	0.026%

## 收费表

## 第7条

## 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收费表 - 快速程序和特快程序

## 1 管理费 (巴西雷亚尔)

争议金额 (巴西雷亚尔)	管理费
250,000及以下	25,000 巴西雷亚尔
250,001至500,000	1.9125%
500,001至1,000,000	4.2500%
1,000,001至2,500,000	3.5156%
2,500,001至5,000,000	2.5313%
5,000,001至10,000,000	1.2313%
10,000,001至25,000,000	0.4600%
25,000,001至50,000,000	0.2500%
50,000,001至150,000,000	0.1000%
150,000,001至250,000,000	0.0900%
250,000,001至400,000,000	0.0100%
400,000,001至2,500,000,000	0.0123%
超过2,500,000,000	750,000 巴西雷亚尔

## 2 仲裁员报酬 (巴西雷亚尔)

争议金额 (巴西雷亚尔)	费用下限	费用上限
250,000 以下	12,000 巴西雷亚尔	10.0912%
250,001至500,000	1.484%	7.5981%
500,001至1,000,000	0.8014%	4.3036%
1,000,001至2,500,000	0.7655%	3.8287%
2,500,001至5,000,000	0.5342%	2.2557%
5,000,001至10,000,000	0.3858%	2.0182%
10,000,001至25,000,000	0.21%	0.779%
25,000,001至50,000,000	0.0717%	0.5096%
50,000,001至150,000,000	0.0358%	0.135%
150,000,001至250,000,000	0.033%	0.1277%
250,000,001至400,000,000	0.0185%	0.0879%
400,000,001至500,000,000	0.0118%	0.0644%
500,000,001至2,500,000,000	0.0062%	0.0325%
超过2,500,000,000	0.0056%	0.0224%

收费表

## 仲裁条款

国际商会推荐意欲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的当事人在其合同中使用以下标准条款：

### 国际商会标准仲裁条款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当事人可以自由调整该条款，以适应其具体情况。例如，考虑到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含有偏好采用独任仲裁员的假设，当事人可能希望约定仲裁员人数。此外，当事人还可能希望约定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以及对于案件实体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并不限制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在调整该条款时，务须谨慎避免发生歧义的风险。条款中不明确的措辞会导致不确定性和延误，并且可能妨碍、甚至危害到争议解决的进程。

当事人还应当将可能影响该条款在适用法律下执行力的任何因素考虑在内。这些因素包括在仲裁地点以及预期执行地可能存在的任何强制性要求。

### 无紧急仲裁员的国际商会仲裁

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紧急仲裁员规定的适用，应当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以明确排除适用：

“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 快速仲裁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争议金额较低的案件可使用快速程序。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快速程序规定的适用，必须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以明确排除适用：

“快速程序规定不予适用。”

当事人希望在争议金额较高的案件中使用快速程序的，应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以明确采用：

“各方同意，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附件五第1条第(2)款第(b)项，无论争议金额多少，均须适用快速程序规定。”

如果当事人希望快速程序规定的适用金额上限高于规定中指定的金额，应当在上述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

“各方同意，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附件五第1条第(2)款第(b)项，在快速程序规定第1条第(5)款所指的通讯发生时，只要争议金额不超过[指定金额]美元，均须适用快速程序规定。”

### 特快仲裁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为寻求简化程序的当事人引入了一项高度快捷、不受争议金额限制、能够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后三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就仲裁地、仲裁语言等关键程序事项达成一致，可避免在争议发生后因这些事项须由当事人另行约定，或由国际商会仲裁院或仲裁庭作出决定而导致延误。各方当事人须采用以下措辞，同意适用特快程序规定：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终局解决。

各方同意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33条适用特快程序规定。

仲裁地为[明确城市及国家]。

仲裁语言为[明确语言]。”

### 国际商会标准仲裁条款，不公布裁决书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在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决书或程序裁令不应当被公布。”

## 国际商会仲裁条款

### 多层次条款

国际商会仲裁可以作为一个平台，在通过其他方式（例如调解）尝试和解后，最终裁决一项争议。如果当事人希望在其合同中纳入一个将国际商会仲裁和国际商会调解相结合的多重争议解决条款，则应当参考与国际商会调解规则相关的标准条款（参见第78-80页）。

其他的服务组合亦属可能。例如，仲裁可作为专家委员会或者争议解决委员会的后备方案。此外，意欲提请国际商会仲裁的当事人可能还希望规定，如果在仲裁进行过程中需要专家意见，则由国际商会国际ADR中心提议一名专家。

如需要多种语言的上述服务组合及其他服务组合的标准条款，请访问：

<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



---

# 调解规则

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 2014

## 第1条

---

### 介绍性规定

- 1 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调解规则”）由国际商会国际ADR中心（“中心”）管理，中心为国际商会内部的一个单独管理机构。
- 2 本调解规则通过任命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调解人”）以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 3 当事人应按照本调解规则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除非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前或者经调解人同意，当事人同意采用一种不同的争议解决程序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的组合。本调解规则所称“调解”应视为包含该等一种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本调解规则所称“调解人”应视为包含进行该等一种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的中立人。无论采用何种争议解决程序，本调解规则所称“程序”系指根据本调解规则自其开始至其终止的过程。
- 4 全体当事人可以约定对本调解规则的任何规定进行修改，但是，如果中心依其自由裁量权认为任何该等修改不符合本调解规则的精神，中心可决定不对程序实施管理。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后，关于修改本调解规则规定的任何约定也应经调解人批准。
- 5 中心是唯一经授权对本调解规则项下的程序实施管理的机构。

## 第2条

---

### 在当事人已约定按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 1 如果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则希望根据本调解规则开始调解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向中心提交书面的调解申请书（“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争议各方当事人及在程序中代表各方当事人的任何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任何其他联系方式；
  - b) 关于争议的说明，包括对争议价值可能作出的预估；
  - c) 采用调解之外的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提交申请书的当事人希望提出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任何建议；
  - d) 关于调解的期限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关于调解期限提出的任何建议；
  - e) 关于调解语言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关于语言的任何建议；
  - f) 关于现场会面地点相关的任何约定，或者，如无上述约定，关于会面地点的任何建议；

- g) 全体当事人对调解人的共同提名, 或者, 如未进行共同提名, 全体当事人对于由中心任命的调解人的特质的任何约定, 或者, 如无任何该等约定, 关于调解人特质的任何建议;
  - h) 提交申请书所基于的任何书面协议。
- 2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时应一并支付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本调解规则附件要求的申请费。
  - 3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同时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发送一份申请书, 除非该申请书由全体当事人共同提交。
  - 4 中心应向当事人书面确认已收到申请书和申请费。
  - 5 在当事人已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 中心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程序开始的日期。
  - 6 如果当事人约定根据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期限应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则仅为决定期限开始时点之目的, 应将中心确认收到申请书或申请费之日中的较晚者视为该等提交申请书之日。

### 第3条

#### 在当事人未事先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情形下程序的开始

- 1 如果当事人未约定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则希望向其他方当事人建议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中心提交包含第2条第1款a) 至g) 项所列信息的书面申请书。收到申请书之后, 中心将告知所有其他当事人, 并可协助当事人考虑该建议。
- 2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时, 应按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本调解规则附件的要求支付申请费。
- 3 如果当事人就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达成协议, 则程序应自中心向当事人发出各方已达成协议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开始。
- 4 如果当事人未在中心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天内或中心可合理决定的额外期限内同意按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则程序不予开始。

## 第4条

---

### 调解地点和语言

- 1 如果当事人无约定, 中心可决定调解人和当事人进行现场会面的地点, 或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后邀请调解人决定地点。
- 2 如果当事人无约定, 中心可决定进行调解应当使用的语言, 或在确定或任命调解人之后邀请调解人决定语言。

## 第5条

---

### 调解人的挑选

- 1 当事人可共同提名一名调解人, 由中心确认。
- 2 如果当事人未共同提名一名调解人, 中心应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任命一名调解人或向当事人提供一份调解人的建议名单。全体当事人可从该等名单中共同提名一名调解人由中心确认, 如果全体当事人未能从该等名单中共同提名一名调解人, 则中心应任命一名调解人。
- 3 在获得任命或确认前, 候选调解人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候选调解人应向中心书面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影响调解人独立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对调解人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中心应将此信息书面通知各当事人, 并规定发表意见之期限。
- 4 中心在确认或任命调解人时, 应考虑候选调解人的特征, 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语言能力、所受训练、资格和经验, 以及候选调解人是否有时间和能力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 5 中心任命调解人, 应基于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建议或以其它方式作出任命。中心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任命一名具有全体当事人共同约定的特质(如有)的调解人。如果任何当事人在收到任命通知后十五日内, 反对中心任命的调解人并书面通知中心及所有其他当事人, 说明反对的理由, 则中心应另行任命一名调解人。
- 6 经全体当事人同意, 当事人可按照本调解规则的规定, 提名一名以上的调解人或请求中心任命一名以上的调解人。在适宜的情况下, 中心可向当事人建议任命一名以上的调解人。

## 第6条

### 收费和费用

- 1 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 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 应依照本调解规则附件的规定, 支付一笔本调解规则第2条第2款或第3条第2款要求的不予退还的申请费。如未同时支付申请费, 则申请书不应被受理。
- 2 中心在根据第3条的规定收到申请书后, 可要求提交申请书的当事人支付保证金以负担中心的管理费用。
- 3 在程序开始之后, 中心应要求当事人支付一笔或多笔保证金。以负担本调解规则附件中规定的中心的管理费用及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
- 4 如果当事人未支付任何要求的保证金, 中心可暂停或终止本调解规则下的程序。
- 5 程序终止时, 中心应对程序的总费用进行结算, 并按本调解规则, 根据具体情况, 将多付的部分退还当事人或要求当事人补缴未缴足的部分。
- 6 对于本调解规则下已开始的程序, 除非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 否则要求的保证金和结算的费用应全部由当事人平均分担。但是, 如果某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保证金和费用的应付份额, 任何其他当事人均可以支付未付的部分。
- 7 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 当事人的其他开支概由其自行承担。

## 第7条

### 调解的进行

- 1 调解人及当事人应及时商讨调解应采用的方法。
- 2 经上述商讨之后, 调解人应及时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调解将采用的方法。各方当事人如果同意依照本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则同意参与程序至少至收到调解人的上述通知或根据本调解规则第8条第1款提前终止程序为止。
- 3 在确定和进行调解过程中, 调解人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并应给予当事人公平和公正的对待。
- 4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在调解过程中善意行事。

## 第8条

---

### 程序的终止

- 1 已根据本调解规则开始的程序应于以下事件发生后并经中心向当事人书面确认终止后终止，以下事件以最早发生的为准：
  - a) 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 b) 在收到第7条第2款中所述的调解人通知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调解人其已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调解；
  - c) 调解人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已进行完毕；
  - d) 调解人认为调解将无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就此书面通知各当事人；
  - e) 中心书面通知当事人为程序所确定的任何期限（包括对上述期限的任何延期）已届满；
  - f) 对于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根据本调解规则规定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心在该款项到期后不少于七日，书面通知当事人该款项尚未支付；或
  - g) 中心书面通知当事人，中心认为各方未能提名调解人，或任命调解人不具有合理的可行性。
- 2 调解人应就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或根据第8条第1款b)至d)项给予调解人或由调解人发出的任何通知立即通知中心，并应向中心提供一份该等通知。

## 第9条

### 保密

- 1 如果当事人未作出任何相反约定，且除非适用法律予以禁止：
  - a) 程序，除其正在发生、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实外，均具有非公开性和保密性；
  - b)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应予以保密，但是，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当事人披露该协议，或为实施或执行该协议之目的而有必要作出披露，则当事人有权予以披露。
- 2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且当事人未作出任何相反约定，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出示以下各项作为证据：
  - a) 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人在程序中或为程序之目的提交的任何文件、声明或通信，除非该试图在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出示证据的当事人能够独立地获取该文件、声明或通信；
  - b) 任何当事人在程序中关于争议或争议可能的和解发表的任何意见或提出的任何建议；
  - c) 另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中作出的任何承认；
  - d) 调解人在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或
  - e) 任何当事人在程序中表示其可以接受和解建议这一事实。

## 第10条

---

### 一般规定

- 1 如果在本调解规则生效日之前当事人已约定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解决争议, 则应视为当事人已约定按照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此表示反对; 在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此表示反对的情形下, 应适用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
- 2 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予以禁止, 尽管有本调解规则项下的程序, 当事人亦可就争议开始或继续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
- 3 除非全体当事人另行书面同意, 否则调解人不应、亦不应曾在与本调解规则项下程序的标的争议有关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担任法官、仲裁员、专家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咨询人。
- 4 除非所适用的法律要求, 或除非全体当事人及调解人另行书面同意, 否则调解人不应在涉及本调解规则项下程序任何方面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作证。
- 5 调解人、中心、国际商会及其职员、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小组及其职员和代表, 不因与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人承担责任, 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本项责任限制。
- 6 对于本调解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 中心及调解人应根据本调解规则的精神办理。

## 第1条

### 申请费

根据调解规则提交每份申请书时须同时支付申请费3,000美元。申请费不予退回,且应计入提交申请书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保证金中。

## 第2条

### 管理费用

- 1 国际商会收取的程序管理费用应全权由中心基于其所开展的工作予以确定,一般不应超过以下限额:

争议金额不超过(包含)200,000美元的,	不超过5,000美元
争议金额在200,001美元至2,000,000美元之间的	不超过10,000美元
争议金额在2,000,001美元至10,000,000美元之间的	不超过15,000美元
争议金额在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之间的	不超过20,000美元
争议金额在50,000,001美元至100,000,000美元之间的	不超过25,000美元
争议金额高于100,000,000美元的	不超过30,000美元

- 2 没有载明争议金额的,中心可基于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与争议价值相关的因素,自主确定管理费用,但一般不应超过20,000美元。
- 3 在个别情况下,中心确定的管理费用金额可高于适用上述收费标准得出的金额,前提是中心应就该等可能性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且该等金额一般不应超过依照上述收费标准可预见的管理费的最高限额。
- 4 如果应各方当事人要求,或应一方当事人要求而得到其他当事人默许,将程序暂时中止,作为前提条件,中心可以在本附件第2(1)条规定的收费标准之外要求另行支付管理费用。该等暂时中止费用一般不应超过每年每方当事人1,000美元。

### 第3条

---

#### 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

- 1 除非各方当事人与调解人另行同意, 调解人收费应基于该调解人在程序中合理支出的时间计算。该等费用应按照中心任命或确定调解人时经与该调解人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的小时费率收取。该小时费率应金额合理, 并应在考虑到争议的复杂性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后予以确定。
- 2 经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同意, 中心可基于整个程序的单一固定收费而非小时费率确定调解人收费。单一固定收费应金额合理, 并应在考虑到争议的复杂性、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预计的调解人所需工作量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后予以确定。应一方当事人或调解人的合理要求, 中心可自主决定提高或降低单一固定收费金额。在提高或降低单一固定收费之前, 中心应征求全体当事人和调解人的意见。
- 3 调解人合理开支的金额应由中心确定。
- 4 调解人的收费和开支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完全由中心确定。本规则不允许各方当事人与调解人之间的单独收费安排。

### 第4条

---

#### 已经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

当事人在调解前已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就涉及相同当事人的同一争议的全部或部分提交仲裁申请的, 如果就仲裁支付的管理费总额超过7,500美元, 则就仲裁程序支付的申请费应当抵作调解的管理费用。

### 第5条

---

#### 货币、增值税和范围

- 1 中心确定的所有金额或根据本规则的任何附件确定的所有金额, 均应以美元支付, 除非法律禁止以美元支付, 在此情况下, 国际商会可采用不同的、以另一货币计算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安排。
- 2 支付给调解人的费用不包括任何可能的增值税 (VAT) 或适用于调解人收费的其他税收、收费及费用。各方当事人有义务支付任何该等税费; 但是, 该等税费的实际承担仅为调解人和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事宜。
- 3 任何国际商会管理费用可能须基于现行税率, 加收增值税 (VAT) 或类似性质的收费。
- 4 上述关于程序费用的条款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适用于该日或其后基于现行规则或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开始的所有程序。

## 第6条

---

### 国际商会作为任命权力机构

任何要求某一国际商会机构任命调解人的请求将按照国际商会专家或中立人任命规则处理, 并同时附上每一调解人3,000美元的申请费, 且该笔费用不予退回。未支付该申请费, 任何请求均不予受理。对于其他服务, 国际商会将会根据相应的服务自行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用, 该等费用应与提供的服务相适应, 且通常最多不超过10,000美元。

## 调解条款

希望采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应考虑选择以下条款之一，这些条款涵盖了不同情况和需求。当事人可以自由调整所选条款，以适应其具体情况。例如，当事人选择除调解外的和解程序。此外，当事人还可以约定调解及/或仲裁程序的语言和地点。

每一条款下的注解旨在帮助当事人选择最符合其具体要求的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起草该条款务须谨慎，以避免发生歧义。措辞不明确会导致不确定性和延误，并可能妨碍、甚至危害到争议解决的进程。

当事人在将任何该等条款纳入其合同中时，应考虑任何可能影响该等条款在适用法律下的可执行性的因素。

### 条款A: 有权选择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程序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随时选择按照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注：**通过将本条款纳入合同，当事人确认可随时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本条款不构成当事人必须做任何事情的承诺，纳入本条款意在提醒当事人可随时适用调解程序或其他和解程序的可能性。此外，本条款可作为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建议调解的基础。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亦可在此过程中向国际商会ADR国际中心寻求协助。

### 条款B: 有义务考虑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同意首先进行商讨并考虑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注：**本条款比条款A更进一步，要求当事人在产生争议时进行商讨并一同考虑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亦可在此过程中向国际商会ADR国际中心寻求协助。

本条款适宜于当事人无意一开始即承诺适用调解规则解决争议，而更希望就是否适用调解审理和解决争议保持灵活性的情形。

### 条款C: 有义务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需要时允许同时进行仲裁程序

(x)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开始进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不应阻碍任何一方当事人根据以下y条款开始仲裁。

(y)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

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注：**本条款设定了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义务，意在确保当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将尝试适用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

本条款亦明确了当事人在开始仲裁程序之前无需完成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或经过约定期限。此亦为调解规则第10条第(2)款中的默认机制。

本条款规定国际商会仲裁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如需要，亦可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另行规定不同形式的仲裁、司法或其他类似程序作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

### **条款D：有义务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之后按需要提交国际商会仲裁**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如果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45]天内，或在当事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该争议未能根据该规则解决，则该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注：**与条款C类似，本条款设定了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义务。

与条款C不同的是，本条款规定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必须经过约定的期限才可以开始仲裁程序。本示范条款中建议的期限为45天，但当事人应选择其认为适合于所涉合同的期限。

条款D更改了国际商会调解规则第10条第(2)款中规定的允许在进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的同时开始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的默认机制。

与条款C类似，条款D规定国际商会仲裁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如需要，亦可对本条款进行调整以另行规定不同形式的仲裁、司法或其他类似程序作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

### 关于紧急仲裁员规定的特殊问题

当事人应决定其是否意欲在条款C和D下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

#### 条款C和D

当事人如果希望排除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当事人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C或D：

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 条款D

- 1 当事人如果希望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且希望明确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45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前即可适用该规定，则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D：

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经过[45]天或约定的任何其他期限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不应妨碍当事人在上述[45]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前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规定申请采取紧急措施。

- 2 如果当事人希望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但仅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45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后方可适用该规定，则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D：

当事人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45]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前无权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规定申请采取紧急措施。

如需了解针对国际商会仲裁起草条款的更多信息，请参考上文第63–65页。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www.iccarbitration.org](http://www.iccarbitration.org)

[arb@iccwbo.org](mailto:arb@iccwbo.org)

电话: +33 (0)149 53 29 05

传真: +33 (0)186 26 67 43

**案件管理办公室 - 香港**

[ica8@iccwbo.org](mailto:ica8@iccwbo.org)

总机: +852 3954 9504

传真: +852 2523 1619

**案件管理办公室 - 新加坡**

[ica11@iccwbo.org](mailto:ica11@iccwbo.org)

总机: +65 6971 1000

**国际商会国际ADR中心**

[www.iccadr.org](http://www.iccadr.org)

[adr@iccwbo.org](mailto:adr@iccwbo.org)

电话: +33 (0)149 53 29 03

传真: +33 (0)186 26 67 49